

合同编号：浙财磋商采购-2026-24-1

# 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工业 产品质量抽查项目合同

甲方：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 5月 22日

甲方：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东环路中段

乙方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

电话：0530-5880096

传真：0530-5880096

甲、乙双方按照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，就本次质量检验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甲方义务

1、甲方确定检验产品的范围和抽检对象，向乙方下达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》，并为乙方提供抽检对象的有关信息。

2、为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，甲方不得介入乙方具体检验工作。

3、在检验工作全面结束后，按协议价格和实际样品数量向乙方支付检验费。

### 二、乙方义务

1、乙方要根据甲方确定的抽检种类、批次及抽检时间、抽样方式等，按照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取样品。

2、乙方应严格遵照有关程序和有效的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数据分析，保证检验结果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。为保证质量抽检的公正性，乙方应对与产品抽检相关的信息及资料保密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者透露。

3、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，将下列情况提供给甲方：

①向甲方提供《检验报告》。《检验报告》中关于生产单位等信

息要按照抽样产品的包装标识客观标注。《检验报告》需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（红章）及相关责任人签章，并在报告备注中注明：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。

②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式提供产品质量抽查检验情况综合分析报告（同时需要电子版本，其中涉及表格的要以 Excel 格式出具），内容包括：检验概况，即对检验总体情况的简要概述；检验结果（说明检验标准、实际检验指标、合格率、不合格率等情况）；结果分析；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》，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》。

4、乙方应保证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、综合分析报告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。如在检验中出现误测等情况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按实际样品数量向甲方收取检验费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抽样人员的食宿费、车辆过桥（路）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乙方负责其所有人员(含雇员，抽样人员等)的交通及人身财产安全。因交通，作业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，其责任与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/乙方自行承担，发包人/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### 三、服务内容

1、合同金额：¥：212860 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）

2、合同服务项目：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工业产品质量抽查项目第 1 标段

3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2026 年 12 月 31 号前完成全部抽检工作。

4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5、服务保证：乙方应认真按照有关制度与操作规范开展检测工作，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。

#### 四、验收与交付

- 1、甲方按合同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支付费用。
- 2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，另一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、终止双方的合作。
- 2、要求赔偿因违反协议造成的损失。
- 3、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，需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的，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，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(盖章)

乙方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乙方代表：(签字)

开户单位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

日期：2026年 5月 22 日

行号：105475000123

账号：3705 0181 7901 0000 0151

日期：2026年 5月 22 日